

Q/HS

云南华四海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S 0002 S—2022

固态调味料（鲜香粉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60018 S-2022
备案日期: 2022年06月01日

云南省食
备案号:
备案日期:

2022-05-08 发布

2022-05-30 实施

云南华四海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固态调味料（鲜香粉）是以谷氨酸钠和食盐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淀粉、白砂糖、鸡肉粉末香精、鸡膏、鸡油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酵母提取物、乙基麦芽酚、鲜味素为辅料，经调配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是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SB/T 10415-2007《鸡粉调味料》，其中总砷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华四海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井如、李军。

固态调味料（鲜香粉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态调味料（鲜香粉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谷氨酸钠和食盐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淀粉、白砂糖、鸡肉粉末香精、鸡膏、鸡油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酵母提取物、乙基麦芽酚、鲜味素为辅料，经调配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非即食固态调味料（鲜香粉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谷氨酸钠：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3.1.2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3.1.3 淀粉：应符合 GB 8885 的规定。
- 3.1.4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- 3.1.5 鸡肉粉末香精：应符合 SB/T 10371 的规定。
- 3.1.6 鸡膏、鸡油：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。
- 3.1.7 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酵母提取物、乙基麦芽酚、鲜味素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的规定。
- 3.1.8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形态	疏松粉末状，无颗粒，无结块，粉末细度均匀	将样品除去包装后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测、鼻嗅、口尝。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滋味和气味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安全企业标
326 S-
年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	14.0	GB 5009.3
食盐(以 NaCl 计), g/100g	≤	40.0	GB 5009.44
总氮(以 N 计), g/100g	≥	1.0	GB 5009.5
谷氨酸钠, g/100g	≥	10.0	GB 5009.43
总灰分, g/100g	≤	55.0	GB 5009.4
酸不溶性灰分, g/100g	≤	5.0	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0.4	GB 5009.11
铅（以 Pb 不计），mg/kg	≤1.0	GB 5009.12

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6 食品添加剂

3.6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6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7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袋（瓶），抽样数量为12袋（瓶），分为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符合各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标准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，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正式生产后，当原材料、配方、工艺发生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不合格项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产品标签标志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。外包装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国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运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